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2.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开展。
3. 特别风险提示：理财项目与产品受金融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金融机构操作风险等综合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公司总结过往相关经验，在满足监管规定、做好风险防控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主要以低风险品种为主，确保闲置自有资金的本金安全。

（四）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合理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品种范围限定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在本次授权的上限范围内，结合资金及资产负债情况，审慎执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委托理财规模和品种。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第 6.1.2 条、第 6.1.3 条、第 6.1.1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五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

不超过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项目与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但理财项目与产品受金融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金融机构操作风险等综合影响，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机构与人员配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日常管理，并分别配备数名专业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接洽、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该等部门、人员具备良好的金融投资素养及较高的投资机会发现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需要。

2. 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充分测算、预留相关营运资金，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科学有效的统计、调拨，严格统筹、区分营运资金账户及理财资金账户，划断不同用途的资金之间相互影响的风险。

3. 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进行，在经理层的集体决策下，暂时闲置资金由财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的基本流程统计、调拨，并根据付款流程审批结果操办。

4. 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财务部门将做好投前管理，加强市场分析、论证和调研，考察专业理财机构的实力与背景，穿透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严格界定最终标的项目与产品，标的项目与产品主要以低风险品种为主，确保投资本金安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财

务部门积极做好投中管理，及时掌握理财产品募集、备案等基本信息，主动识别、防范理财项目与产品无法购买或挪作他用的相关风险，严格规范付款流程，确保资金调拨、划付过程的安全；财务部门积极做好投后管理，持续跟踪理财市场信息，定期向金融机构收集已开展的理财项目与产品相关信息，及时发现、化解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等相关可能发生的风险，并由审计部门对开展委托理财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手段进行评估、审查，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如发生相关问题，财务部将尽快提出保障资金安全的解决措施，在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并落实的同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授权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研究分析，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1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